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成就  
將來



中期報告  
2012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業務摘要	03
簡明綜合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審閱報告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權益披露	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5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59
企業管治	5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9
有關董事之資料	59
審核委員會	60
審閱中期業績	6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

###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陸家兒先生(主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網址

[www.successug.com](http://www.successug.com)



## 業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總營業額約達港幣85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
- 本集團毛利增長約22%，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約港幣28,300,000元
- 本集團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約11%
- 雖然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旅遊及郵輪業務之表現仍有所改善，收益分別增加約12%及10%至約港幣815,300,000元及港幣38,400,000元
-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手機體育彩票業務，於中國發展蓬勃之彩票市場抓緊商機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b>853,666</b>	763,050
銷售成本		<b>(810,455)</b>	(727,677)
毛利		<b>43,211</b>	35,3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b>21,675</b>	18,716
行政開支		<b>(78,468)</b>	(68,123)
其他經營開支	6(c)	<b>(6,300)</b>	(6,300)
經營虧損		<b>(19,882)</b>	(20,334)
財務成本	6(a)	<b>(10,150)</b>	(11,4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75</b>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52)</b>	(9,481)
除稅前虧損	6	<b>(30,209)</b>	(41,368)
所得稅	7	<b>(393)</b>	1,575
本期間虧損		<b>(30,602)</b>	(39,793)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8,327)</b>	(37,612)
非控股權益		<b>(2,275)</b>	(2,181)
本期間虧損		<b>(30,602)</b>	(39,793)
每股虧損			
— 基本	9	<b>(0.72) 港仙</b>	(1.54) 港仙
— 攤薄	9	<b>(0.72) 港仙</b>	(1.54) 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b>(30,602)</b>	(39,7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81</b>	806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81</b>	80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30,521)</b>	(38,987)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8,258)</b>	(36,998)
非控股權益	<b>(2,263)</b>	(1,9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30,521)</b>	(38,987)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88,600</b>	89,040
商譽	11	<b>3,862</b>	3,862
無形資產	12	<b>37,951</b>	35,8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b>911,626</b>	819,1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b>1,868</b>	1,793
		<b>1,043,907</b>	949,6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805</b>	1,3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b>32,656</b>	31,9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b>867</b>	343,000
應收回稅項		<b>463</b>	1,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b>7,906</b>	7,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b>470,341</b>	72,410
		<b>514,038</b>	458,3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b>35,342</b>	30,015
遞延收入		<b>925</b>	924
溢利保證負債	18	<b>9,100</b>	9,100
應付貸款 — 即期部分	20	<b>310,738</b>	398,738
長期應付賬款 — 即期部分	21	<b>142,035</b>	142,035
財務擔保合約	22	<b>19,996</b>	6,300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9	<b>589</b>	581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b>—</b>	30,332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b>—</b>	128,336
應付稅項		<b>615</b>	—
		<b>519,340</b>	746,361
<b>流動負債淨值</b>		<b>(5,302)</b>	(288,03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38,605</b>	661,6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b>1,543</b>	2,002
溢利保證負債	18	<b>5,308</b>	14,408
應付貸款	20	<b>57,198</b>	57,187
長期應付賬款	21	<b>77,800</b>	72,5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29</b>	129
遞延稅項負債		<b>271</b>	270
財務擔保合約	22	<b>79,982</b>	-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9	<b>12,728</b>	13,007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b>465</b>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b>30,332</b>	-
		<b>265,756</b>	159,554
<b>資產淨值</b>		<b>772,849</b>	502,05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40,649</b>	24,390
儲備		<b>702,564</b>	445,76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743,213</b>	470,157
<b>非控股權益</b>		<b>29,636</b>	31,899
<b>權益總值</b>		<b>772,849</b>	502,05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390	908,785	52,333	976	(356)	(438,238)	547,890	45,661	593,55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14	(37,612)	(36,998)	(1,989)	(38,9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390	908,785	52,333	976	258	(475,850)	510,892	43,672	554,56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24,390</b>	<b>908,785</b>	<b>52,333</b>	<b>976</b>	<b>(423)</b>	<b>(515,904)</b>	<b>470,157</b>	<b>31,899</b>	<b>502,056</b>
發行供股股份	<b>16,259</b>	<b>292,676</b>	-	-	-	-	<b>308,935</b>	-	<b>308,935</b>
就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	<b>(7,621)</b>	-	-	-	-	<b>(7,621)</b>	-	<b>(7,621)</b>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b>69</b>	<b>(28,327)</b>	<b>(28,258)</b>	<b>(2,263)</b>	<b>(30,521)</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0,649</b>	<b>1,193,840</b>	<b>52,333</b>	<b>976</b>	<b>(354)</b>	<b>(544,231)</b>	<b>743,213</b>	<b>29,636</b>	<b>772,849</b>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12,142)</b>	(14,46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338,907</b>	(474)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71,157</b>	(14,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397,922</b>	(29,4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2,410</b>	108,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9</b>	4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b>470,341</b>	79,095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外特別註明，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用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監管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已修訂披露規定擬協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安排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此等修訂亦提高公司申報如何減少信貸風險(包括有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之披露)之透明度。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間應用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應按追溯基準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涉及因財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別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對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 自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該等公司。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按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限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量化及特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項。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至兩大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達到特定條件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更改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方法。最重要之變動涉及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方法。該等修訂規定當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並因而取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允許應用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指出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條件時之不一致情況，並澄清：

- 「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之涵義；及
- 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於淨結算之總結算系統。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計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對方收益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對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38,400	34,800	815,266	728,250	-	-	853,666	763,050
分部間收益	-	-	319	580	(319)	(580)	-	-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38,400	34,800	815,585	728,830	(319)	(580)	853,666	763,050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1,078	(2,336)	1,891	(5,474)	1,012	985	3,981	(6,8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	(9,4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721	9,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74)	(24,180)
財務成本							(9,760)	(10,643)
除稅前綜合虧損							(30,209)	(41,368)
所得稅							(393)	1,575
本期間綜合虧損							(30,602)	(39,793)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2,567	93,604	98,995	87,101	191,562	180,7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1,626	819,11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1,868	1,79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867	343,000
— 應收回稅項					463	1,743
— 企業資產					451,559	61,615
					1,557,945	1,407,971

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貢獻之金額約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支援與技術服務平台，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此外，於本期間內，該等附屬公司亦為未分配企業業績帶來行政開支約港幣1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於本期間仍在籌備當中，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業務並非屬於須予呈報分部。

## 4. 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郵輪租賃及管理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旅遊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其他企業實體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	6	8	8	836	48	856	62
無形資產攤銷	-	-	(205)	(213)	-	-	(205)	(213)
折舊	(3,016)	(3,154)	(646)	(720)	(1,702)	(718)	(5,364)	(4,59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255	2,405	-	-	-	-	3,255	2,40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2,278	741	-	-	2,278	741
財務成本	-	-	(390)	(851)	(9,760)	(10,643)	(10,150)	(11,494)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6	6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總利息收入	856	62
管理費收入	3,107	3,473
遞延收入	1,623	1,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其他收入	4,253	4,147
	<b>9,842</b>	9,270
<b>其他收入：</b>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6,300	6,30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78	74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255	2,405
	<b>11,833</b>	9,446
<b>合計</b>	<b>21,675</b>	18,716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其他貸款之利息	3,574	3,475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	428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0	423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754	2,603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83	–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5,249	4,565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0,150	11,494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9,529	34,0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09	958
	41,238	35,007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14	744
— 其他服務	280	250
折舊	5,364	4,59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	213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4,964	4,207
— 廠房及機器	337	319
外匯淨收益	(287)	(227)
就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300	6,300

\* 此金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本期間支出／(計入)	<b>393</b>	(1,575)
	<b>393</b>	(1,575)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支出／(計入)	<b>393</b>	(1,575)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概無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8,3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7,6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913,063,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呈報期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1,923
添置	431
出售	(81)
折舊	(4,592)
匯兌調整	6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88,33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9,040
添置	4,959
出售	(6)
折舊	(5,364)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b>88,600</b>

##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8,332</b>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4)
本年度減值虧損	(2,9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70)
本期間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4,470)</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86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62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界定，其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b>1,313</b>	1,313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b>2,549</b>	2,549
	<b>3,862</b>	3,86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其增長率並不過現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11.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增長率	<b>3</b>	3	<b>零</b>	零
— 貼現率	<b>11.27</b>	11.58	<b>5</b>	5

貼現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12.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940	9,489	43,429
匯兌調整	(865)	(243)	(1,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75	9,246	42,321
匯兌調整	36	10	46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33,111</b>	<b>9,256</b>	<b>42,367</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	(4,258)	(4,606)
本年度支出	—	(405)	(405)
減值虧損	(1,632)	—	(1,632)
減值虧損撥回	—	43	43
匯兌調整	9	109	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1)	(4,511)	(6,482)
本期間支出	—	(205)	(205)
減值虧損撥回	1,973	305	2,278
匯兌調整	(2)	(5)	(7)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b>	<b>(4,416)</b>	<b>(4,41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33,111</b>	<b>4,840</b>	<b>37,95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1,104	4,735	35,839

## 12. 無形資產(續)

###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之估值，商標之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33,1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1,9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等於約港幣308,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之主要原因為市場環境改善而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收益增加所致。

商標之估值按照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貼現率13.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 客戶名單

本公司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比較，藉以完成其客戶名單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4,8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等於約港幣433,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之主要原因為市場環境改善而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溢利增加所致。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貼現率13.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162,978</b>	63,000
商譽	(b)	<b>19,409</b>	19,4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b>182,387</b> <b>793,106</b>	82,409 1,136,406
減：減值虧損	(d)	<b>975,493</b> <b>(63,000)</b>	1,218,815 (56,700)
減：列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b>912,493</b> <b>(867)</b>	1,162,115 (343,000)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b>911,626</b>	819,115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 股份	49	-	49	為娛樂場營運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 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 50,000澳門元之 股份	49	-	49	提供博彩中介人 服務
十六浦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 香港及澳門	2股分別面值 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元之 股份	49	-	49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發展」)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 (b)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且無獨立確認，故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如下文附註13(d)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此外，由一眾財務機構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金額為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已於報告期末前完成。新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向同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獲授之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為聯營公司之第三期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提供資金。新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之多個擔保作抵押。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本期間內，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港幣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00,000元)源自視作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資本出資之賬面值減少。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2)。由於期內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賬面值減少，故視作資本出資亦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撇減約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7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中期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5.1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7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b>4,074,446</b>	3,692,854
負債	<b>3,784,552</b>	3,179,405
權益	<b>289,894</b>	513,449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b>625,515</b>	586,787
虧損	<b>(514)</b>	(19,350)

##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518</b>	44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	<b>12,050</b>	12,050
減：減值虧損	(c)	<b>12,568</b> <b>(10,700)</b>	12,493 (10,700)
		<b>1,868</b>	1,793

####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a)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本集團之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權益 %	
盈勝企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0	碼頭營運

(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已向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跡象顯示該金額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00,000元)，被視為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款額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而釐定。

##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d)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9,293</b>	29,293
流動資產	<b>1,462</b>	1,280
流動負債	<b>(24,277)</b>	(24,284)
權益總值	<b>6,478</b>	6,289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入	<b>541</b>	484
開支	<b>(51)</b>	(6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90</b>	(146)
稅項	<b>(301)</b>	-
本期內溢利／(虧損)	<b>189</b>	(146)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608	12,463
逾期31至60日	600	649
逾期61至90日	376	823
逾期超過90日	66	583
應收貿易賬款	10,650	14,518
其他應收賬款	1,119	1,1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87	16,334
	<b>32,656</b>	31,968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之平均信貸期。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214	48,575
無抵押銀行存款	83,127	23,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6	7,898
	<b>478,247</b>	80,30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6)	(7,8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70,341</b>	72,410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b>7,133</b>	7,199
31至60日	<b>910</b>	730
61至90日	<b>345</b>	254
超過90日	<b>388</b>	417
應付貿易賬款	<b>8,776</b>	8,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26,566</b>	21,4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b>35,342</b>	30,015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 18. 溢利保證負債

	港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6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SBI Macau〕作出之付款		(9,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作出之付款		(9,100)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4,408</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b>9,100</b>	9,100
非流動負債	<b>5,308</b>	14,408
	<b>14,408</b>	23,508

溢利保證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 1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b>13,317</b>	13,588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b>589</b>	581
一至兩年之間	<b>624</b>	606
兩至五年之間	<b>2,102</b>	2,040
五年以上	<b>10,002</b>	10,361
	<b>13,317</b>	13,58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b>(589)</b>	(581)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12,728</b>	13,007

非循環有期貨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由本集團位於加拿大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 20. 應付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b>2,681</b>	2,679
— SABC Holdings Ltd.	(ii)	<b>7,725</b>	7,716
— 飛升有限公司(「飛升」)	(iii)	<b>7,306</b>	7,306
		<b>17,712</b>	17,701
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 之貸款	(iv)	<b>152,738</b>	152,738
SBI Macau之貸款	(v)	<b>39,486</b>	39,486
其他貸款	(vi)	<b>158,000</b>	246,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b>(310,738)</b>	(398,73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57,198</b>	57,187

##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為本公司擁有其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v) 該款項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世兆出售事宜(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5(b)(iii))後承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應付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以及Maruhan根據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5(b)(iii))進一步墊支予世兆之股東貸款約港幣86,2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27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並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20. 應付貸款(續)

附註：(續)

- (v)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5(b)(iv)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轉讓契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Favor Jumbo」)將Golden Sun應付之貸款約港幣39,486,000元轉讓予SBI Macau。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vi) 其他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息差為浮動利率計息，並以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作抵押。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或之前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一直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0元。該等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並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該筆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償還及上述已抵押股份已於該月解除。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長期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之現值		
— Maruhan出售選擇權	142,035	142,035
—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77,800	72,551
	219,835	214,58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42,035)	(142,035)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7,800	72,551

長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財務擔保合約

		港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900
本年度攤銷		(12,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0
本期間攤銷		(6,300)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99,978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99,978</b>
	<b>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b>	<b>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b>
流動負債	<b>19,996</b>	6,300
非流動負債	<b>79,982</b>	-
	<b>99,978</b>	6,300

本期間內，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就新貸款融資作出新企業擔保(「新實德環球擔保」)。本公司根據新實德環球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本公司以前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發出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之擔保預計於其後七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約港幣1,39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為港幣560,0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26披露。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公平值約港幣100,000,000元，而相應地視為資本出資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b>160,000,000</b>	<b>1,6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438,964	24,390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625,976	16,259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4,064,940</b>	<b>40,649</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625,976,1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

##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旅遊服務收入		20	4
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及應付旅遊服務相關銷售成本		30	54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3,107	3,473
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及應付之利息開支	(iii)	—	428
已向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iv)	754	2,603
已向一名控股股東支付及應付之利息開支	(v)	183	—
已向一名控股股東支付包銷佣金	(v)	4,522	—



##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c)	<b>793,106</b>	1,136,40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b)	<b>12,050</b>	12,05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 賬款	(i)	<b>5,867</b>	5,867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之其他應付賬款	(ii)	-	2,3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b>129</b>	129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iv)	<b>30,332</b>	30,332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v)	<b>465</b>	128,336

附註：

- (i)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飛升之實益擁有人(「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30%股權作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附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期間償還。
- (iii) 該關連公司為楊海成先生(「楊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續)

附註：(續)

- (v) 根據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與本公司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於期內(i)劭富已接納及承購本公司按總認購價港幣128,054,101.26元(「認購款項」)暫定配發予劭富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以及劭富包銷之最多952,007,200股包銷股份(「包銷股份」)；(ii)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計算之佣金(為數約港幣4,500,000元)(「包銷佣金」)已由本公司支付予劭富；及(iii)認購款項以約港幣104,700,000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約港幣23,400,000元(以年利率4%計息)之總和抵銷。

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35	2,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0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2,466	2,133

## 25.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b>5,384</b>	7,65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317</b>	2,077
	<b>7,701</b>	9,73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賃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6. 或然負債

本期間內，本公司就新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新實德環球擔保。本公司根據新實德環球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本公司以前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發出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之擔保預計於其後七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39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結欠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分別為港幣56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

##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新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財務機構抵押其於Favor Jumbo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上述已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解除；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自用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Jade Travel Ltd.(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2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0(vi)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償還金額約港幣158,000,000元之其他貸款。因此，附註27(c)所述之已抵押股份已隨後解除。

## 29.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之營業額須面對季節性波動，旺季為假日季度；而本集團之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面對之季節性波幅則相對較低。

## 獨立審閱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4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環球經濟疲弱不振，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能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各個業務平台之間的協同策略所產生的營運效益所致。

雖然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經濟環境不甚明朗，且中國經濟增長前景出現隱憂，但本集團旅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表現相對不俗，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郵輪業務及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之表現亦有所改善。另外，本集團繼續拓展其彩票業務，為中國發展蓬勃的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與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並會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平台，以把握中國市場之巨大增長潛力。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5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63,100,000元有所增加。毛利約達港幣4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收窄至約港幣2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為0.72港仙，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則為1.54港仙。

在貴賓博彩分部的強勁增長帶動下，十六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繼續錄得正數，增長約11%至約港幣142,700,000元。然而，其業績卻受到新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產生之銀行費用支出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3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則約港幣9,500,000元。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625,976,1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3,200,000元。供股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動用該筆供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第三方計息貸款為數港幣88,000,000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旅遊業務

#### 進一步加強發展高消費客戶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旅遊業務表現仍錄得改善。縱使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情況令人擔憂，並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旅遊業務及其位於加拿大和美國之旅遊代理公司(「Jade Travel集團」)的業務環境持續構成影響，然而此分部之營業額仍上升約12%至約港幣81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28,300,000元)。本集團旅遊業務持續增長，反映其擴充中國業務據點及專注高消費客戶群之策略行之有效。

即使競爭日趨激烈，對邊際利潤率造成壓力，但本集團仍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9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虧損約港幣5,5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並積極開發自助旅遊及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等有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受惠於中國富裕人口不斷增長及消費水平上升，以致北美境內旅遊業務表現穩定，帶來穩健的收益來源。

### 郵輪業務

#### 收益上升帶動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郵輪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4,800,000元)。於報告期內，因收益增長帶動此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



## 業務回顧(續)

### 投資項目—十六浦

#### 澳門博彩市場發展蓬勃，為持續穩定增長提供支持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十六浦憑藉其獨特定位、策略性位置及積極的市場推廣方針力保增長勢頭，並錄得持續改善之表現。

在專屬之澳門內港區，十六浦透過舉辦多項矚目盛事提升國際形象，成功吸引不少國際旅客前來度假村。於報告期內，由於市場推廣策略方針奏效，屢獲殊榮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維持穩定入住率，客戶群亦更趨多元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十六浦的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及18張為貴賓賭桌。

於報告期內，十六浦第三期發展項目(「第三期項目」)仍按計劃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竣工。此外，由一眾財務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向十六浦提供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新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為第三期項目建築工程提供資金。

於期內，十六浦與澳門城市大學攜手推出「十六浦及澳門城市大學 — 博苗助學暨人材發展計劃」。經甄選之合資格學生可於十六浦工作，參與在職培訓及累積寶貴工作經驗，為日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展望未來，該計劃可為十六浦未來的擴充培育更多人才，亦有助提升度假村於當地社區之形象。此舉亦秉承了十六浦一貫追求業界持續發展之承諾。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繼續為來自世界各地之貴賓提供世界級服務禮遇。於報告期內，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榮獲多個業界獎項，包括由到到網(Daodao.com)舉辦的「旅行者之選2012」中奪得「大中華區25強最佳酒店」獎項；獲樂天旅遊舉辦之「樂天旅遊大獎2011」頒發「悠閒娛樂大獎」及「金獎」；獲中國《品味生活》雜誌評選為「2011-2012年中國最佳酒店」；獲TripAdvisor頒發「傑出服務大獎2012」及Expedia.com評選為「客人之選2012」。

## 業務回顧(續)

### 彩票業務

#### 作好部署，抓緊中國日益增長的彩票市場機遇

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及青海省，透過手機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技術服務平台並豐富其業務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之內容及設計，以便向客戶提供最新彩票資訊及熱門提示。

儘管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生效，雖未能確定其影響，但估計中國彩票市場的未來前景依然強勁。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彩票行業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手機體育彩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增長動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8,0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5,3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7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2,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額的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為數約港幣3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300,000元)。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New Shepherd」)(作為抵押品授予人)就一項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財務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貸方)(「貸方」)訂立一份協議。循環信貸融資以浮動息率計息，且該融資項下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或之前償付。循環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應轉借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以應付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所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償付部分貸款為港幣88,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循環信貸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1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000,000元)。該筆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償付。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新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未償還貸款相等於約港幣1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3,6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約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結欠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數約港幣128,100,000元之貸款已用於抵銷根據劭富與本公司就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暫定配發予劭富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劭富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300,000元，此為約港幣104,700,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約港幣23,400,000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約港幣200,000元利息之總和)。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續)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192,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200,000元)。該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當中約港幣15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2,700,000元)已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而餘下約港幣3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500,000元)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考慮到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楊先生提供之貸款融資及作出之財務承諾，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擴大至約港幣74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0,2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收窄至約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

### 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十六浦物業發展與(其中包括)貸款方(為一眾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貸協議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作為動用新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根據提供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本公司所承擔之估計風險總額約為港幣1,756,000,000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佈及通函。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已確認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約港幣100,000,000元，而相應地視為資本出資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就新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
- (c) New Shepher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貸方抵押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上述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解除；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自用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就新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新企業擔保(「新實德環球擔保」)。本公司根據新實德環球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本公司以前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發出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之擔保預計於其後七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39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結欠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分別為港幣56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88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 前景

鑒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繼續滿佈挑戰。然而，預期中國經濟仍可於中長線保持穩健增長。再加上即將推出的基建項目，包括澳門輕軌系統及港珠澳大橋，定必為澳門招徠更多旅客。

有見及此，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充滿信心，並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會有穩定增長。短期而言，中國旅客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而本集團亦會致力把握其他亞洲國家之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等高消費客戶市場，並通過與信譽良好的中國業務夥伴合作，進一步增加於內地的據點。

為優化業務及提高成本效益，加上Jade Travel集團已成為旅遊業務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整合了其全球旅遊業務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終止香港旅遊業務。

憑著十六浦於澳門旅遊及娛樂範疇別樹一幟之定位，本集團對十六浦之前景滿懷信心。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活動，將會在澳門傳統旅遊旺季增加。

十六浦為提升於主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將夥拍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重慶、長沙及武漢舉辦《「邁克爾·傑克遜」25年光輝重現巡迴展》，勢必成為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矚目的市場推廣盛事之一。該展覽將會展出超過50件巨星米高積遜珍品，總值超過港幣10,000,000元。

預計第三期項目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如期進行，當中包括的娛樂與消閒綜合大樓將設有全新購物商場、餐飲場所及擴充娛樂場之用地。本集團預計，長遠而言，澳門將成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旅客的另一個購物天堂。此新項目結合購物與餐飲場所、非凡娛樂體驗及擴建十六浦世界級娛樂場之概念於一身，為十六浦增闢新收益貢獻。

### 前景(續)

於彩票業務方面，實施細則預計可加強及鞏固中國彩票行業，有助業界締造健康營商環境。憑藉已建立之業務平台，本集團蓄勢待發，以於發展蓬勃之市場中抓緊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強大網絡積極尋找機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

本集團對澳門、中國及亞洲地區之前景保持樂觀。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之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三管並行之策略，以提升業務競爭力。長遠而言，本集團矢志進一步豐富其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務求為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增值。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 (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165,012,962	53.26

附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012,9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持續有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v)所述於期內由本公司支付予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包銷佣金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5,012,962	53.26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2,165,012,962	53.2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165,012,962	53.26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165,012,962	53.26
廖小琳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165,012,962	53.26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6,087,500	9.99

附註：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012,962股股份之權益。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2,165,012,9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楊海成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海成先生擁有之2,165,012,9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須作出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企業擔保之方式作出(「該財務資助」)。十六浦物業發展為世兆擁有其49%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作發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港幣百萬元	企業擔保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881	2,036	2,917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6。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18,024	1,233,832
流動資產	608,970	298,395
流動負債	336,439	164,855
非流動負債	3,448,113	1,689,57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有關董事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嫻女士不再擔任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合夥人，而獲委聘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錢永樂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與可信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